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CHINA HUAJUN GROUP LIMITED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內幕消息

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之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年」）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年」）錄得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1,778,008,000元相比，本集團預期二零二二年將錄得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二零二二年的虧損預計為介乎二零二一年的150%至180%。根據董事會現時所得之資料，虧損增加的主要原因是（1）二零二二年投資性房地產公允價值變動損失比較二零二一年有所增加；（2）與二零二一年相比，二零二二年計入損益之融資成本有所增加；及（3）持作出售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撥備有所增加。

由於本公司仍正在落實本集團二零二二年之年度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對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而作出，該等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或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本集團之實際財務業績或會有別於本公告所載資料。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底前公佈本集團二零二二年之年度業績。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
署理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閔銳杰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暫緩職務及權力）及閔銳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洽平先生組成。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